



任命个人代表

仅在极少数情况下，特别监察官才会任命个人代表。您必须先尝试获得死者生前所在州遗嘱认证或检验法院的任命。

总体而言，各州都制定有相关程序，供个人启动简易或小额遗产程序来获得任命。在纽约州，如要启动这样的程序，您必须提交《遗产管理证书申请》（如果死者没有立遗嘱）、《遗嘱认证和遗嘱执行人授权书申请》（如果死者立有遗嘱）、或《自愿管理书》（如果死者的遗产满足相关要求）。启动上述遗产程序需要收取一定费用，但大多情况下，费用很低。在纽约州，如果遗产价值低于 10,000 美元，则启动程序需要支付 45 美元。此外，如果遗产价值低于 30,000 美元（死者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去世则计 20,000 美元），且遗产中不包含特定性质财产，则您可以提交《自愿管理书》，申请被任命为死者遗产的个人代表。该成本仅为 1 美元。如需获得在纽约州启动遗产程序所需的表格及相关信息，请访问下列网站：<https://www.nycourts.gov/COURTS/nyc/surrogates/index.shtml>。

其他州设有各自的遗产启动程序。如果死者的居住地（永久住所）在纽约州之外，您应查看该州启动遗嘱认证或检验法院程序的规定。

有时法院会签发具有限制的《遗产管理证书》。举例来说，证书可能禁止您就任何索赔进行和解。如果您收到了具有任何限制的《遗产管理证书》，请按照[此处](#)的说明操作。

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您无法启动遗产程序，您可以请求特别监察官任命您为代表死者的个人代表，以提起 VCF 索赔。要提出这样的请求，您必须向 VCF 提交经过宣誓或公证的声明并提供下述特定文档。

I. 起草一份书面声明，回答下列各项问题并解释您请求特别监察官任命您为个人代表的原因：

- 您的姓名及与死者的关系
- 您为什么无法获得法院任命
- 死者是否立有遗嘱，以及：
 - 如果死者立有遗嘱，您是否知悉有其他人被指定为死者遗嘱的执行人
 - 如果您不知道死者是否立有遗嘱，您是否针对遗嘱进行了尽责的搜索，包括搜索死者所有的保险箱
- 您是否已搜索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的记录，且：
 - 在搜索了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的记录后，是否有其他人已被任命或已申请被任命为死者遗产的个人代表或管理人
- 与死者相关的下列人员是否在世（指出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 配偶（丈夫/妻子）
 - 子女（列出所有未成年和成年的子女）
 - 任何已故子女的后代（必须包括婚生、非婚生和收养）
 - 被与死者相关的个人收养的死者任何子女
 - 母亲/父亲
 - 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和该等已故兄弟姐妹的子女
 - 祖母/祖父
 - 姑妈姨妈或叔伯舅舅，以及已故姑妈姨妈和叔伯舅舅的子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 隔代的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的子女）

声明必须经过公证（包含文档是在哪个州哪个郡县进行签字和公证的），或必须包含下列誓词：



- 如果声明是在美国、美国领土、领地或联邦内进行签字，请添加下列内容：“根据伪证处罚条例，我宣布前文所述真实正确。声明日期 [签字日期]。”
- 如果在美国以外进行签字，请添加下列内容：“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伪证处罚条例，我宣布前文所述真实正确。声明日期 [签字日期]。”

该声明必须包含提交人员的打印姓名及签名。

II. 随声明提交下列文档：

- 死者的遗嘱，如适用
- 证明您与死者关系的文档：
 - 对于配偶而言，结婚证书或联合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对于子女而言，子女的出生证明或死者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对于父母而言，死者的出生证明复印件
 - 对于兄弟姐妹而言，兄弟姐妹的出生证明和死者的出生证明复印件